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1月15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修订《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中的部分条款,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 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条款如下: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,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

为准。根据上表删除和调整章程原相关条款后,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,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